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8.02 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參照，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於行政程序法新舊法適用上，可就相關情形，分別論斷

主 旨：有關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一、按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（第 1 項）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（第 3 項）」有關上開新法生效施行前，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已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，得否因新法生效施行後，而溯及適用新法，使其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？茲有疑義，爰有解釋釐清之必要（兼復國防部 102 年 6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08118 號函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新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，其立法意旨係考量「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，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，常有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形發生」、「人民取得資訊之能力亦弱於行政機關，且人民對法律之掌握亦不若行政機關為佳。因此，人民並不一定清楚知悉其究有何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往往導致時效期間已滿仍未行使之」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84 號委員提案第 12946 號、第 13348 號參照），而將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，由舊法所定 5 年延長為 10 年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。」上開新法應自 102 年 5 月 24 日（含該日）起生效施行。是以，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於上開新舊法之適用上，可就以下情形，分別論斷：

（一）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於 102 年 5 月 23 日（含該日）以前發生，且其時效並於 102 年 5 月 23 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已完成者，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

，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。

(二) 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於 102 年 5 月 23 日(含該日)以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(含該日)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 102 年 5 月 24 日(含該日)起適用新法，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，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。

(三) 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於 102 年 5 月 24 日(含該日)以後發生者，適用新法，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。

正 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 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各單位(第 1 類公文，法律事務司 4 份)